

如何防止返贫？我省筑牢六道帮扶防线

瞄准三类监测对象、采取四方监测预警办法；支持有条件的安置区发展乡村旅游和景观农业、观光体验、文化休闲、健康养生等新业态；因村制宜，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开局起步之年，我省六道防线防止返贫，六好目标强化后扶。8月17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就我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驻村帮扶工作相关政策进行解读。省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玉宏，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张建成，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处长、二级巡视员丁志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问：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我省出台了哪些政策？

答：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后，“三农”工作重心转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阶段。中央和国家层面相继出台30多项政策文件，省级层面也跟进制定相应贯彻落实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7月份，我省先后出台《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对我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驻村帮扶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

问：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的主要对象有哪些？

答：主要瞄准三类监测对象，紧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残因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这三类“三户”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问：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上，我省制定了哪些具体措施，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

答：精准识别监测对象是做好防返贫工作的重要前提。我省在总结脱贫攻坚期间精准识别扶贫对象有效做法的基础上，构建了“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舆情信访研判”多层次多渠道的监测体系，确保监测对象能够快速、准确纳入监测和帮扶范围，努力做到不让一人、一户落下。

第一种方式是农户自主申报。在原有农户直接递交书面申请的基础上，考虑到农村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结合脱贫攻坚期内建立的脱贫人口大数据平台，拓宽到村级微信群、针对脱贫人口的手机APP，以及原有的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电话服务等自主申报方式。从7月份正式开通手机APP和12317服务热线以来，已收到160余条申请信息。

第二种方式是基层干部排查。这看似“笨办法”，实则最有效。就是通过驻村工作队、农村第一书记、乡村干部日常走访、每月常规排查、每年集中排查（每年至少一次）等，及时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

第三种方式是部门筛查预警。我省要求各市县建立健全并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协调议事机制，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对接，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及时将预警信息反馈基层核实。通过省市两级不定期、县级按季度开展信息比对筛查，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今年上半年，我省收到省医保局、省残联提供的因病因残返贫致贫风险线索3万余条，核查确定监测对象3000余人。

第四种方式是舆情信访研判。通过群众来信来访、媒体报道等渠道，收集返贫致贫风险预警信息，研判核实是否属于返贫致贫风险线索。

通过这样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多渠道多方式互为补充、相互协同的办法，全方位预警，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问：我省采取哪些措施筑牢帮扶防线？

答：六道帮扶防线是抓产业发展提升经营性收入，筑牢产业帮扶防线，重点落实好小额信贷、农产品价格险和灾害险。抓务工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筑牢就业帮扶防线。抓政策落实稳定转移性收入，筑牢“四个不摘”政策防线。抓资产管理提高财产性收入，筑牢资产保障防线。抓重点人群强化保障兜底，筑牢社会保障救助防线，落实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残疾人补贴以及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抓重点区域强化搬迁后扶，筑牢搬迁后扶产业就业保障防线，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问：“十三五”期间，我省易地搬迁多少贫困人口？

答：易地搬迁是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头号工程。“十三五”期间，全省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6.2万人，同步搬迁11万人，共搬迁47.2万人，建设集中安置区1122个。

问：我省有哪些支持政策和具体的推进措施，帮助易地搬迁群众解决好收入来源和稳定增收？

答：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涉及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区治理、权益保障、公共服务等多个方面，在不同阶段，后续扶持的重点难点会有所不同。当前，帮助搬迁群众实现稳定增收是后续扶持工作的重中之重。

我省主要采取以下政策措施：

一是产业帮扶带动增收。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安置区完善提升、新建配套产业园区，引进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生产托管、产品代销和保护价收购等方式，多渠道带动搬迁群众增收。要求各地有计划地在安置区周边规划布局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优先把安置区产业发展项目纳入“十四五”乡村振兴项目库。挖掘安置区周边历史、生态、文化和民俗等资源，发展景观农业、文化休闲、健康养生等新业态，让搬迁群众在产业融合发展中享受红利。

二是就业帮扶带动增收。这是增收最见效最直接的办法措施。在精准掌握搬迁劳动力年龄结构、技能水平、就业意愿、就业状态等基础信息，在此基础上，主要采取“六个一批”的就业帮扶举措，即——

外出务工输出一批。瞄准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主动对接重点用工企业，加大省外务工输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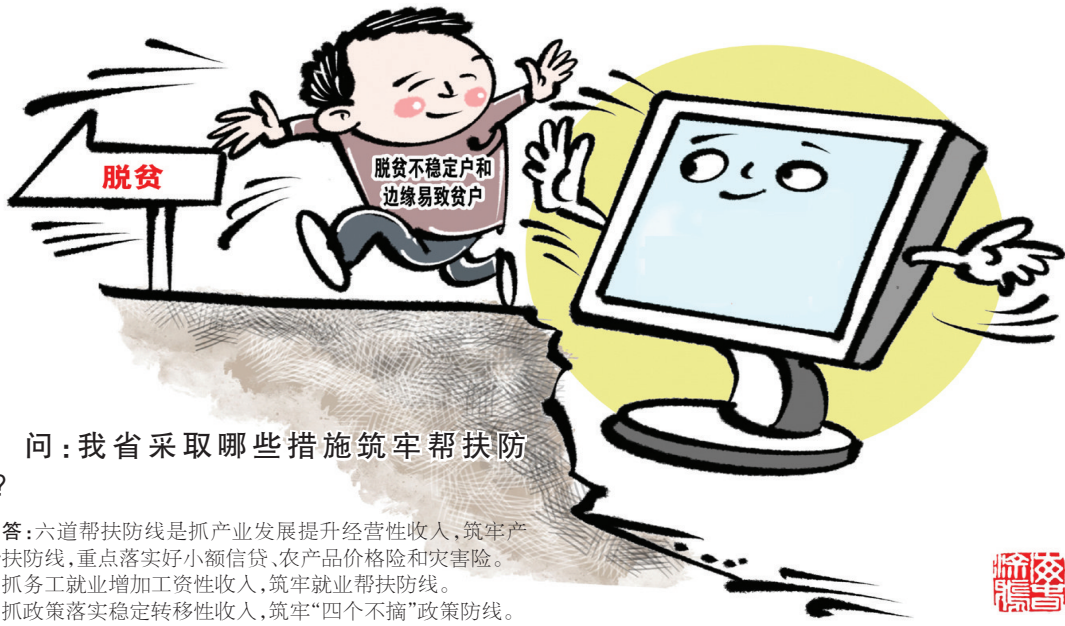
就地就近就业一批。持续打造“企业+扶贫车间”共同体，对接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将生产线或加工点向集中安置区倾斜。800人以上的安置区配套建设产业园区，800人以下的安置区配套建设车间工坊。对因照顾家庭等原因无法离乡、无法外出的，鼓励和引导当地企业、帮扶车间等用人单位吸纳他们就地就近就业。

公益岗位安排一批。要求各地在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项目，特别是生态护林和光伏电站运维管理时，统筹开发公益岗位，为搬迁群众特别是弱劳动力、半劳动力提供就业援助。优先安排零就业搬迁家庭劳动力。

以工代赈安置一批。积极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参与以工代赈工程项目建设并获得劳务报酬。

技能培训提升一批。组织有培训意愿的搬迁劳动力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加大订单式、定向式、项目制培训力度，应培尽培、愿培尽培。

自主创业扶持一批。通过在安置区周边建立集贸市场，盘活安置区配套商业用房和公共服务用房等，引导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搬迁群众实现自主创业。加强创业担



保贷款支持力度，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担保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通过“六个一批”，确保外出务工能够稳岗就业，留在当地能有就业门路。

三是权益保障促进增收。搬迁群众享受的迁出地、承包地、山林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耕地地力保护等农牧业补贴和生态补偿按现行政策执行；城乡居民医保、养老、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保权益保持不变；原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的权益保持不变。合理利用旧村土地资源，通过土地流转与生产托管，尽可能拓宽搬迁群众增收渠道。

问：近期，我省部分地区也出现了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在防止因灾返贫方面，我省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答：今年入夏以来，我省多地出现暴雨和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部分地区出现洪涝地质灾害风险，给防返贫工作带来了挑战。省乡村振兴局组织各市县全面摸排洪涝灾害对农户产生的影响，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监测帮扶范围。各级乡村振兴部门配合相关行业部门，帮助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稳岗就业，落实好各类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因灾出现收入骤减，导致返贫致贫；对受损的产业扶贫项目、帮扶车间、光伏电站等扶贫资产，及时修复重建，继续发挥作用；对因灾陷入严重生活困难的农户，落实好临时救助等政策措施，保障他们基本生活，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目前各市县正逐村逐户排查灾情受损情况，核实确定监测对象，并跟踪落实帮扶措施，确保不因灾而返贫致贫。

问：我省因村制宜，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范围和对象是什么？

答：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总体要求是，严格落实脱贫地区“四个不摘”的要求，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原则，优化驻村力量、调整选派范围、拓展工作内容，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逐步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选派范围是，面向“六类对象”因村制宜选派——

第一类是向脱贫户20户以上的脱贫村选派，一村一队、一队三人，全省共向5588个村选派了工作队，脱贫户20户以下脱贫村，由临近村工作队兼顾；

第二类是向脱贫人口100人以上的易地搬迁安置村（社区）选派，一点一队、一队三人，全省共向725个安置点选派了工作队；

第三类是向党组织软弱涣散的脱贫村，整建制选派党组织领导班子，每村三人；

第四类是向乡村振兴示范村及其他党组织软弱涣散村选派第一书记；

第五类是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的乡镇选派工作队，全省共向437个乡镇选派了工作队；

第六类是其他类型村，由各地根据实际选派。

全省共选派7066支工作队、22338名驻村干部，其中第一书记7144名。

（李莉 任璟怡）
据《山西晚报》